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宇翔
　　蔡明澔
　　張晏慈
　　陳聯珠
　　林紜妯
　　蔡承恩
　　蔡承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名締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